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根據配售及認購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及由本公司釐定不時將法定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根據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定發行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用作換取控制權之人士。於授出該批准及接納此招股章程作送呈之用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概不就本公司之財政穩健程度及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和條件。

配售由第一亞洲保薦，並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14條之有關規定，每名承配人之認購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而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0股股份。據此，於股份上市時，最多可有110名各持有500,000股股份之承配人。

董事已指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嚴格遵守上述配售架構，且不會於香港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活動(向專業投資者進行者除外)，更重要的是本公司之證券將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包銷商將會要求所有配售股份之認購人簽署確認書，確認(a)投資者乃香港專業投資者或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機構、專業、企業或個別投資者)；及(b)配售股份之認購人明白每位承配人之認購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不包括配售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可視為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便直接或間接或為其利益再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符合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澳門

本招股章程可能不會於澳門傳閱或派發，而配售股份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為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澳門居民再提呈或轉售，惟根據澳門適用法例及法規者除外。

百慕達

本公司不得邀請百慕達公眾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只按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聲明根據配售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關於配售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可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投資經理、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創業板上市或買賣。

財務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業績記錄，亦無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印前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賬目。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根據司法權區法例認購配售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而涉及稅項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投資經理、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均會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股份之其他出售可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配售架構及持股量限制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上市規定。有關配售架構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於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觸發點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就此而言，股東之所有聯繫人士及任何與該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將一併計算。

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與負債之報告（「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業績記錄。本公司已申請及證監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之規定，原因為：

- (i) 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獲豁免在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
- (ii)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要求本公司編製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為不切實際。在上述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之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為將予提呈之有限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具體意義。